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25/15-16(07)號文件

檔號：CB4/PL/ITB

##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15年11月9日舉行的會議

### 有關因應《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的實施而對 《電訊條例》及《廣播條例》進行檢討的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綜述議員在考慮《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時提出的意見及關注。條例草案旨在確保將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長")與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的職能合併成為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後，廣播及電訊業的規管一致和有效。

#### 背景

2. 在通訊局成立前，廣管局負責分別按照《廣播條例》(第562章)和《電訊條例》(第106章)第IIIA部的規定，規管電視和聲音廣播服務。電訊局長擁有法定權力，以規管電訊業及制訂廣播服務的技術標準。電訊管理局總監則根據《電訊條例》第5條獲委任為電訊局長。

3. 科技發展一日千里，電訊、廣播的分界已變得模糊，兩個市場正出現匯流。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重組電訊及廣播業規管機構的安排，並已全面檢討相關的規管制度和法例，務求與科技發展與時並進。

4. 政府當局於2006年3月就把廣管局與電訊局長的職能合併成為通訊局的建議諮詢公眾，以期有效和協調地規管正在匯流的電子通訊業。政府當局建議採取分兩階段的循序漸進模式：

- (a) 應成立通訊局這個新機構，負責執行《廣播條例》、《電訊條例》及其他相關條例的現有條文，並處理現時在廣管局及電訊局長職權範疇內的事務；及
- (b) 通訊局將與政府當局一起檢討和理順《廣播條例》和《電訊條例》，確保廣播及電訊業的規管一致和有效。

5. 據政府當局表示，在諮詢期間，成立通訊局的建議得到各方普遍支持。政府當局隨後於2010年6月30日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條例草案旨在：

- (a) 設立通訊局；
- (b) 將廣管局及電訊局長的職能轉移給通訊局；
- (c) 解散廣管局；及
- (d) 就附帶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6. 立法會於2011年6月30日通過條例草案，《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第616章)於2012年4月1日開始生效。

##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7. 立法會成立了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在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期間，委員對於採用循序漸進的方式將廣管局與電訊局長的職能合併成為通訊局表示關注。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規管廣播及電訊界別的相關法例及規例不合時宜，在成立通訊局的同時，當局應對該等條例及規例進行全面檢討。政府當局解釋，檢討相關法例與成立通訊局兩者同步進行會有困難，亦會拖慢成立通訊局的進度。政府當局始終認為，循序漸進的方式是更為務實的做法，並可以讓政府當局更有效率地完善兩套規管制度。

8.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保證，待通訊局成立後，政府當局會馬上優先檢討《電訊條例》及《廣播條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已於條例草案在立法會恢復二讀辯論時，確認這項承諾。政府當局表明，檢討會涵蓋跨媒體擁有權及外資擁有權的限制、發牌機關、上訴機制，以及電訊及廣播業的規管制度。

當局會與通訊局一起就檢討的事項及檢討時間表制訂周詳的計劃。

## 最新情況

9. 政府當局將會在2015年11月9日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開設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及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以領導一個小組檢討《電訊條例》及《廣播條例》的建議。

## 相關文件

10. 相關文件一覽表連同其超連結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bc/bc10/general/bc10.htm>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11月3日